

證券代號：110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幸福水泥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01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03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	26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7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7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7
參	、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8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9
肆	、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0
伍	、 選舉事項.....	
	一、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32
陸	、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3
柒	、 臨時動議	34
捌	、 附件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表.....	35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6
玖	、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本公司選舉辦法.....	51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2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2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 億 6 仟 7 佰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9 佰萬元，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9 仟 4 佰萬元。113 年本公司的營運，合併營收較 112 年衰退約 4.5%，主要因為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地震災情，再加上後續颱風風災，致使本公司和仁礦場生產設備受損，無法生產砂石供銷售，因此營收受影響，也使得每股盈餘由 112 年之 1.3 元，略降至 113 年的 1.22 元，減幅約 6.15%。在天災情況影響下，雖然營運面臨各種的挑戰，惟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繳出尚可接受的成績單。

回顧 113 年，台灣經濟因疫後國際供應鏈逐步穩定，出口改善，半導體等產業需求回升為經濟注入動能，企業投資也開始回溫，而內需方面，受惠就業市場穩定與薪資成長帶動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旅遊與消費意願提升，使內需表現穩定，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4.59%，高於 112 年的 1.4%，優於預期。而國內水泥市場，民間需求方面，因台灣經濟表現較預期佳，相關企業投資回溫，廠辦工程增加，另政府推出新青安政策，推動年輕人購屋意願，因此，雖然中央銀行推出史上最嚴打房政策，惟房市剛性需求仍在，再加上近幾年公共建設經費，持續維持高檔，因此 113 年國內水泥需求約 1,340 萬噸，較 112 年 1,300 萬噸小幅成長 3%。

面對 114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等主要國際機構，原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延續 113 年的趨勢，增速可能放緩或保持持平，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測，台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惟在美國川普總統於元月份就職後，築起關稅高牆，於四月份提出針對各國的「對等關稅」，造成全世界經濟的劇烈動盪，將使得台灣經濟面臨更多挑戰，經濟成長率恐會下修，勢必影響國內房市及企業投資，雖然今年公共建設經費仍高，但總體水泥需求應保守看待，本公司將更加審慎應對各種變局，滾動檢討推動各項營運策略，期望透過各項營運策略的執行，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能在 114 年繳出好的成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韻如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一) 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	增(減)%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741	772	(31)	(4.02%)
石材 (單位：仟噸)	1,534	2,488	(954)	(38.34%)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741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735仟噸，達成率為101%。

石材生產總量為1,534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2,529仟噸，達成率為61%。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	增(減)%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756	742	14	1.89%
石材 (單位：仟噸)	927	1,250	(323)	(25.84%)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213,696	2,168,769	44,927	2.07%
石材 (單位：仟元)	432,583	604,250	(171,667)	(28.41%)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756仟噸，計劃銷售總量847仟噸，達成率為89%。

石材銷售總量為927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435仟噸，達成率為6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867	5,095	(228)	(4.47%)
營業淨利(損)	639	612	27	4.41%
稅前淨利(損)	607	660	(53)	(8.03%)
年度淨利(損)	494	527	(33)	(6.26%)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淨利(損)(%)	占：實收資本	11.88	12.01
	稅前淨利(損)(%)		14.07	15.20
	純益(損)率(%)		13.81	14.06
	每股盈餘(元)		1.22	1.30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並配合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積極投入低碳產品與製程改善之推動。目前已完成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之開發，並通過品質規格審查、試產驗證及ISO查核，申請政府相關許可，同時持續進行減碳水泥與卜特蘭高爐水泥等的研發配套建置，規劃漸進式取代卜特蘭I型水泥，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量。另為強化低碳製程能力，本公司亦發展推動水泥磨與煤磨系統改造工程設計，以提升研磨與燃燒效率，穩健推動水泥產業低碳轉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相較 112 年度減少，惟其中 113 年度來自銷貨收入淨額相較 112 年度增加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865,351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24%。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重點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 薈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939	3	\$	190,5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944	-		10,92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98,511	1		83,2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0,000	-		7,5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447,518	6		424,61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6,131	1		56,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07,394	1		90,7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3,140	1		46,5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04	-		2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10,422	1		120,38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23,025	8		706,077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00,651	1		85,9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3,779	23		1,823,191	2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0,043	-		10,25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79,761	2		179,1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99,646	45		3,503,13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119,839	26		1,927,22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5,113	2		128,0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224	1		52,06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20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94	-		12,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8,659	1		73,7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7,988	77		5,886,437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1,767	100	\$	7,709,6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970,000	12	\$	5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79,843	2		159,78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283,257	4		271,40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5,185	2		169,42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4,533	-		65,23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10,166	1		103,8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2,924	1		40,6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18	2		164,7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692	-		2,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165	-		94,4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7,693	1		34,8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28,000	5		212,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6	-		5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0,462	30		1,819,63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58,000	3		637,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683	1		24,1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9,071	1		93,9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5,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73	1		48,4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5,627	6		819,239	11
2XXX	負債總計		2,856,089	36		2,638,870	3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4,047,380	50		4,047,380	52
3200	資本公積		18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022	4		297,5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73	-		91,0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641	10		671,40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4,336	14		1,060,033	14
3400	其他權益	(	26,056)	-	(	36,673)	-
3XXX	權益總計		5,185,678	64		5,070,758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041,767	100	\$	7,709,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580,202	100	\$ 3,750,832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537)	-	(90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76,665	100	3,74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2,855,300	80	3,030,182	81
5900	營業毛利	721,365	20	719,743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6,989	3	98,827	3
6200	管理費用	133,244	4	135,0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233	7	233,90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92)	-	430	-
6900	營業淨利	480,940	13	486,26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990	-	6,284	-
7010	其他收入	39,279	1	97,4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3)	-	16,095	-
7050	財務成本	(34,575)	(1)	(35,1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3,079	3	44,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30	3	128,89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470	16	\$ 615,1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75,532)	(2)	(88,024)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493,938</u>	<u>14</u>	<u>527,13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1,669	1	(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5)	-	(36,62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207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21)	-	(9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25,720</u>	<u>1</u>	<u>(38,310)</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19,658</u>	<u>15</u>	<u>\$ 488,82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22</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2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238,244	\$	14,908	\$	696,224	\$	3,668	(\$ 94,723)	\$ 4,905,71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333		-	(	59,33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47	(	76,14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23,790)		-		(323,7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27,139		-		527,13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	(	947)	(36,654)	(38,3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430	(	947)	(36,654)	488,8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	91,983)		-	91,983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18				297,577		91,055		671,401		2,721	(39,394)	5,070,7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45		-	(	43,445)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82)	54,38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4,738)		-		(404,73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93,938		-		493,93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83	(	2,721)	(1,442)	25,7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821	(	2,721)	(1,442)	519,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	14,780)		-	14,78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341,022	\$	36,673	\$	786,641	\$	-	(\$ 26,056)	\$ 5,185,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9,470	\$ 615,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007	138,064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4,035	16,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63)	(24,825)
A20900	財務成本	34,575	35,129
A21200	利息收入	(4,990)	(6,284)
A21300	股利收入	(2,219)	(62,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3,079)	(44,2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92	(43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8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1	67,525
A31130	應收票據	(22,900)	(42,5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37)	(20,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6,599)	27,0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1	8,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4)	8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	149
A31200	存 貨	79,293	(83,732)
A31230	預付款項	(14,661)	39,081
A32125	合約負債	11,849	(30,787)
A32130	應付票據	4,241	5,1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703)	39,472
A32150	應付帳款	6,313	(47,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8	18,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97	30,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8	(7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3,687)	(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1,582	676,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3	6,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266)	(\$ 35,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471)	(67,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878</u>	<u>580,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10)	(85,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54	88,17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58)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9,976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316,077)	(129,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0	4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4	1,07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21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19</u>	<u>62,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8,794)</u>	<u>181,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3,2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000)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3	9,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977)	(40,6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738)	(323,7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7,4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28)</u>	<u>(708,048)</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64,356	53,9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0,583</u>	<u>136,5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4,939</u>	<u>\$ 190,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其中 11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相較 112 年度減少，惟其中 113 年度來自銷貨收入淨額相較 112 年度增加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1,026,960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21%。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重點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514	5	\$ 283,73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44	-	10,92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511	1	83,2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62,720	1	64,7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502,191	5	493,13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90,243	6	686,5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0,374	-	12,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02	-	3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25	-	3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4,091,550	39	4,195,260	4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8,937	1	94,9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783	-	30,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98,794	58	5,955,830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72	-	10,5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79,761	2	179,1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10,755	36	3,415,00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29,785	1	154,2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0,326	1	68,1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71	-	24,0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20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9,894	2	162,8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32,473	42	4,014,04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31,267	100	\$ 9,969,8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34,000	15	\$ 979,5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二）	459,451	4	359,277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794,062	8	520,85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75,789	3	390,153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4,531	-	66,78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7,719	2	189,2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2,459	-	42,3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40,923	2	215,1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82,196	1	132,9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8,476	-	137,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2,734	1	49,7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28,000	4	212,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5	-	2,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3,555	40	3,297,72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872,500	8	1,357,5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162	-	24,6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79,071	1	105,834	1
2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40,000	-	40,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62	-	24,6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73	1	48,6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1,968	10	1,601,320	16
2XXX	負債總計	5,245,523	50	4,899,048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39	4,047,380	40
3200	資本公積	18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022	3	297,5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73	-	91,0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641	8	671,40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4,336	11	1,060,033	11
3400	其他權益	(26,056)	-	(36,67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85,678	50	5,070,75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66	-	67	-
3XXX	權益總計	5,185,744	50	5,070,825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431,267	100	\$ 9,969,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4,874,002	100	\$ 5,100,19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08)	-	(5,45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67,094	100	5,094,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3,939,390	81	4,211,831	83
5900	營業毛利	927,704	19	882,912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1,624	3	114,730	2
6200	管理費用	167,605	3	160,84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92)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837	6	272,879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403	-	2,328	-
6900	營業淨利	639,270	13	612,3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122	-	3,800	-
7010	其他收入	29,853	-	85,3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20)	-	15,313	-
7050	財務成本	(49,802)	(1)	(57,0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47)	(1)	47,389	1
7900	稅前淨利	606,523	12	659,75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12,586)	(2)	(132,61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93,937	10	527,13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29,883	1	(\$ 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1,442)	-	(36,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	-	(9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25,720</u>	<u>1</u>	<u>(38,310)</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19,657</u>	<u>11</u>	<u>\$ 488,82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938	10	\$ 527,13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3)	-
8600		<u>\$ 493,937</u>	<u>10</u>	<u>\$ 527,13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58	11	\$ 488,8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3)	-
8700		<u>\$ 519,657</u>	<u>11</u>	<u>\$ 488,82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2</u>		<u>\$ 1.30</u>	
9810	稀 釋	<u>\$ 1.2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238,244	\$ 14,908	\$ 696,224	\$ 3,668	(\$ 94,723)	\$ 4,905,719	\$ 70	\$ 4,905,78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333	-	(59,33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47	(76,14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23,790)	-	-	(323,790)	-	(323,790)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527,139	-	-	527,139	(3)	527,13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9)	(947)	(36,654)	(38,310)	-	(38,3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430	(947)	(36,654)	488,829	(3)	488,8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91,983)	-	91,983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18	297,577	91,055	671,401	2,721	(39,394)	5,070,758	67	5,070,82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45	-	(43,445)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82)	54,38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4,738)	-	-	(404,738)	-	(404,73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493,938	-	-	493,938	(1)	493,93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83	(2,721)	(1,442)	25,720	-	25,7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821	(2,721)	(1,442)	519,658	(1)	519,6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14,780)	-	14,78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341,022	\$ 36,673	\$ 786,641	\$ -	(\$ 26,056)	\$ 5,185,678	\$ 66	\$ 5,185,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523	\$ 659,7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365	158,125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4,035	16,53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92)	(2,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63)	(24,825)
A20900	財務成本	49,802	57,039
A21200	利息收入	(4,122)	(3,800)
A21300	股利收入	(2,219)	(62,6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03)	(2,32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8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7
A23700	存貨(含開發中不動產)跌價及 呆滯損失	25,169	103,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1	67,525
A31130	應收票據	(9,055)	(60,211)
A31150	應收帳款	96,716	(122,0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	(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	1,1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	(60)
A31200	存 貨	78,541	(233,791)
A31230	預付款項	(13,976)	158,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9	(4,128)
A32125	合約負債	273,203	(28,330)
A32130	應付票據	(80,567)	76,4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49)	39,952
A32150	應付帳款	(1,508)	(31,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17,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67	30,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6	(\$ 1,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7	(3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3,798)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6,136	808,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8	3,7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91)	(70,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142)	(96,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051</u>	<u>645,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10)	(85,3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54	88,17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42	54,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八)	(570,866)	(275,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6	2,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5	(6,7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19</u>	<u>62,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015)</u>	<u>(159,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8,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8,000	61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7,500)	(20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3	9,64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2,3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865)	(56,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4,738)</u>	<u>(323,7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10)</u>	<u>(471,26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1</u>	<u>(67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 209,777	\$ 13,7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3,737</u>	<u>269,97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93,514</u>	<u>\$ 283,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誠 王 志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金額：18,569,690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一三年度決算盈餘百分之五提撥，分派董事酬勞金額：30,949,483 元。

(三)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四)以上擬分派數與民國一一三年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2,030,000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合 計	\$ 2,030,000

五、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一)。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3~25 頁。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3,938,025 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5 元，計新台幣 303,553,537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7,598,834
本年度稅後純益	\$ 493,938,02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餘額	(14,780,17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882,915	
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9,040,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04,0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17,307
可供分配盈餘		746,352,829
減：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303,553,5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2,799,2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前揭公司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占員工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三</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配合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修訂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u>為原則</u>，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	修正文字說明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新當選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冊附件二。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說明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世易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福益公司(越南)董事長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系養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蕭宇翔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邵揚威	雅比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	-	-	-	29,768	29,768	-	-	6.03%	6.03%	-	-	-	-	-	-	-	-	-	-	-	-	-	-	6.03%	6.03%	無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註5)	-	-	-	-	-	-	927	927	0.19%	0.19%	1,685	3,614	101	216	-	-	-	-	-	-	-	-	-	-	0.55%	0.96%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	-	-	-	-	-	737	737	0.15%	0.15%	2,152	2,884	103	138	240	-	240	-	-	-	-	-	-	0.65%	0.81%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蕭宇翔(註6)	-	-	-	-	-	-	138	138	0.03%	0.03%	90	90	5	5	-	-	-	-	-	-	-	-	-	0.05%	0.05%		
董事	張祥麟	4	4	-	-	366	366	600	600	0.20%	0.20%	-	-	-	-	-	-	-	-	-	-	-	-	-	0.20%	0.20%		
董事	程尚楷	4	4	-	-	366	366	600	600	0.20%	0.20%	-	-	-	-	-	-	-	-	-	-	-	-	-	0.20%	0.20%		
獨立董事	陳 琰	-	-	-	-	150	150	840	840	0.20%	0.20%	-	-	-	-	-	-	-	-	-	-	-	-	-	0.20%	0.2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	-	-	-	150	150	960	960	0.22%	0.22%	-	-	-	-	-	-	-	-	-	-	-	-	-	0.22%	0.22%		
獨立董事	邵揚威	-	-	-	-	150	150	960	960	0.22%	0.22%	-	-	-	-	-	-	-	-	-	-	-	-	-	0.22%	0.22%		

註1：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分派113年度分派董事酬勞為實際數。註2：退職退休金揭露的數字係屬提撥數。註3：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11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實際數。

註4：依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為定額報酬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

註5：本公司創辦人陳兩傳先生於113年10月8日仙逝。註6：世易水泥於113年10月17日指派蕭宇翔先生為代表人。

<附件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名稱或姓名	統一編號或(及)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法人持股數	被提名人法人之代表人或個人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52748	世易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12108630/ Y220065545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EMBA	主要經歷： 幸福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執行副總經理、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主要現職： 幸福水泥(股)公司董事長、立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6,632,588	7,952,298	N/A
2	董事	52748	世易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蕭宇翔	12108630/ A130726867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萊商學院畢業	主要經歷： 幸福水泥(股)公司董事、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主要現職： 幸福水泥(股)公司董事	6,632,588	2,266,891	N/A
3	董事	15	張祥麟	F120473078	大同中學	主要經歷： 福都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綠堡建設(股)公司董事、漢堡建設(股)公司董事、旭和建材(股)公司總經理 主要現職： 鴻麒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	7,539,587	N/A
4	董事	47250	程尚楷	A124532591	美國Suffolk University MBA	主要經歷： 花旗銀行財務主管(理財部) 主要現職： 海華投資(股)公司經理	—	1,832,666	N/A
5	獨立董事	—	王志誠	R12176434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室專員、機要秘書、行政院諮議、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總核稿 主要現職： (學術)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國立中正	—	—	是 (說明詳後附)

序 號	被提 名人 類別	戶 號	被提名人 名稱或姓 名	統一編號 或(及)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經 歷	被提名人 法人 持股數	被提名人 法人之代 表人或個 人持股數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實務)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諮詢委員、幸福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獨立 董事	—	邵揚威	F120356063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 研究所博 士	主要經歷： CCIM 臺灣不動產投資協會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 主要現職： 雅比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中華財經策略協會副理事長	—	—	否
7	獨立 董事	—	彭景曼	F222236799	國立臺灣 大學法律 系 國立臺灣 大學管理 學院商學 碩士	主要經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暨法務部主管、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法務小組召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及新竹所資深法律專員、益盟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大誠會計師事務所兼職顧問、新竹市政府東區第八屆調解委員會委員、新竹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委員 主要現職： 新竹、苗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	—	否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繼續提名之說明：

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本公司審慎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業豐富經驗、財會專業知識及法律專業背景，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設為七~九人，任期為三年，其中三~五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另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情形：

截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提案截止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附錄五：幸福水泥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6,632,588	1.64%
董 事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宇翔	6,632,588	1.64%
董 事	張祥麟	7,539,587	1.86%
董 事	程尚楷	1,832,666	0.45%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獨立董事	邵揚威	0	0
獨立董事	彭景曼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004,841	3.95%

備註：一、以上持股係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04,738,000股，依前述規定設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951,616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